

# 坎昆地基

通往一个公平，雄心勃勃并且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的关键步骤

## 摘要

在坎昆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会议（COP16）必须成为一个重要的基石，以促成在南非举办的 COP17 达成完整的公平，雄心勃勃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COP16 必须在重要的政策领域通过决议，为 COP17 设立一个清晰的愿景，并且为达成完成的公平，雄心勃勃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进程达成共识。这个进程包括以下基准点：

## 全球对于（气候保护的）雄心和责任分担的认识

- COP16 应该授权完成一份升温 1.5 度相关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问题的报告供 COP17 决议参考。
- COP16 应该建立一项授权，在 COP17 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合理分担责任的方案达成一致。这个方法必须兼顾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公平性原则，发达国家的历史责任，以及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权利。

## 发达国家减排

- 在 COP16 发达国家应该接受在 2020 年在 1990 年水平上减排至少 40% 的整体目标。如果他们不能承诺这样的整体目标，则必须承认他们目前的承诺和科学要求的目标之间存在十亿吨级的缺口，并且通过一项授权继续就所需要的 2020 年至少减排 40%（与 1990 年相比）的整体减排目标谈判直至 COP17。

1. 发达国家应在 COP17 前支持对各自有法律约束力的定量减排承诺（legally binding quan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commitments QERCs）谈判的授权，该定量减排承诺累计起来的整体目标应超过 40%，并且反映出可比的努力。
2. 在 COP16 同意，所有的发达国家在 2012 年将制定出“零碳行动计划”
3. 在 COP16 发达国家应该清楚地表明他们的减排承诺将接受《京都议定书》的有效的测量，报告，核实(MRV)和履约系统的要求。同时要保证美国受到可比的 MRV 以及履约的要求。应该在 COP17 把这些严格 MRV 和履约的规则形成正式文件。
4. COP16 应该通过协议用严格的规则来避免漏洞，从而保证发达国家诚实地达到它们的减排目标。这些规则包括：
  - a) 那些能让发达国家增强减排雄心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改变和林业（LULUCF）规则。这些规则应该让林业和土地利用部门产生真实的减排量。
  - b) 改善环境完整性，避免重复计算，并且增强经济转型能力的市场机制。
  - c) 减少热空气（过剩的配额单位 AAU）的损害

## 发展中国家减缓行动

- 在 COP16 发展中国家应该承诺制定适应于气候变化的低碳行动计划，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根据发达国家的支持情况选择是否承诺。
  1. COP16 应该建立一种机制来促成国家适用减缓计划（NAMA）与支持的对接。包括测量报告核查（MRV）在内的指南应该在 COP17 通过。
  2. 在 COP17 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团体，应该承诺制定国家适用减缓行动(NAMA)。他们的总效果之和应达到责任分担方案所确定的对照常情景的偏离值。他们的减缓行动的实施也要依据发达国家提供的支持情况。
  3. 在 COP17 需要设立一个基于科学的评审进程，来确定发展中国家低碳行动计划和国家适用减缓行动的整体减缓预期，从而评估其是否与 1.5 度目标所要求的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贡献相匹配。还需要设立一个进程来解决发展中国家减缓行动的任何缺口。这（些缺口）很可能会要求发达国家增加资金支持的幅度。
- 在 COP16 所有的缔约方应该团结起来让毁林和原始森林退化以及相关的排放在 2020 年完全停止。这个目标需要充足的资金承诺才能实现。研究显示，在 2020 年相关排放减半的成本大约是每年 150 到 350 亿美元。

## 支持全球行动以应对气候变化和适应其影响

- COP16 应该设立一个气候基金来接受大量的长期资金。
  1. COP16 应该为新的资金建立一个治理结构，它必须是透明的，区域间平衡的，并且保证是由缔约方会议来决定政策，项目优先级别和适用标准。它应该保证资金的直接支取。

2. COP16 应该启动一个进程在 COP17 确立创新型的公共资金来源。COP17 必须确定创新型的专用的公共资金的来源和发达国家各自的贡献的方案。
  3. COP16 必须在哥本哈根的 1000 亿美元的承诺上有所进步，发达国家将在 2020 年提升它们对新的额外的公共资金的支持并建立起一项评审进程来定期对资金的充足性进行持续评估，第一次评估应该在 2015 年完成。
  4. COP16 应该针对发达国家的提供的资金支持建立起通用的年度测量和报告形式，包括年度“气候资金清单”，从而让对它们进行比较和核实成为可能。
- COP16 应该立即建立一个能力建设的技术专家小组，并配备充足的资源来开始资助快速启动的能力建设。能力建设针对适应，技术，毁林和减排行动规划和优先级的国家方案。
  - COP16 应该建立一个技术执行委员会(TEC)，以期在 COP17 制定出一个全球技术目标和全球技术行动计划或者路线图来指导气候技术中心(以及气候技术网络的地区性中心和成员)。
  - COP16 必须通过一个适应框架来迅速和显著地提升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的行动，并确保对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群和生态系统的关注。
    1. COP16 应该建立一个适应委员会来协调适应的行动，支持发展中国家获得信息，建立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能力，并保证提供鉴于最新科学和影响的充足的技术和资金的支持。
    2. COP16 应该建立一项授权，以应对超出适应极限的极端或缓慢发生的气候变化所导致损害和损失（例如严重水灾，海平面上升和沙漠化）。COP17 必须创立一种机制来应对损害和损失，特别是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群的损害问题。

## 明确法律框架和前进路径

COP16 应该建立起一项授权对将在 COP17 通过的成果的法律形式进行明确。这个成果的法律授权至少应该包括《京都议定书》的第二承诺期，以及一个在长期合作行动(LCA)轨道下的补充性的协议。这个协议应该包括：美国的具有可比性的减排承诺，发达国家的资金承诺，以及发展中国家的行动。这两条轨道都应该依照“共同但是有区别的责任”的原则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可落实的成果。

COP16 必须同时起草(2011 年的) 时间表，工作计划，会议数量，和谈判的形式来为谈判提供确定性。

此外，COP16 必须开始计划下一个承诺期之后的减排承诺的谈判。用最新的科学成果，包括 1.5 度的技术报告和 IPCC 第五次评估报告为这个进程进行铺垫。谈判最晚应该在 2015 年结束。

本文件是根据英文翻译，若有疑义，请参照英文原版。

英文全文原版可在 <http://climatenetwork.org/publication/cancun-building-blocks> 下载。